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### 聘用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教育部
- > **人員區分**：聘用人員
- > **職務列等**：
- > **職系**：無
- > **正取**：1
- > **候補**：2
- > **工作地點**：10-臺北市
- > **有效期間**：114/07/11~114/07/18
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 - 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具學士(含)以上學位，資訊、資工、資管等相關科系尤佳。
  - 二、熟諳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相關作業，具公務機關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
  - 三、其他事項：
    - 1.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其薪點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研究助理(學士學位6等280薪點)或助理研究員(碩士學位7等328薪點)，估算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38,948元或45,624元。僅具學士學位者得考量任職前之相關工作經驗認定報酬標準。
    - 2.本職務係代理分析師職代科長請休假、娩假及育嬰留停期間所遺業務，聘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。
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 - 一、辦理教育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相關事務處理，支援資訊安全治理工作，資料查詢回覆，專案行政配合。
 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**工作地址**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chn1312@mail.moe.gov.tw
- > **聯絡方式**：
  - 一、意者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
  - 二、請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，併同履歷表(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)、學歷證書影本(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)、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，於114年7月18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(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：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三、114年7月18日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資科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eng2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

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(一)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odt檔。

(二)簽名之履歷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資料司駐國教署聘用職務代理人員」之PDF檔。

四、擇優面談，面談時間另行通知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
五、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7712-9011。

六、錄取名額：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，惟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> **職缺類別：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**履歷調閱資料：**

個人全部資料

[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](#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